贵阳市保护中学小学教育用地规定

（1998年8月26日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　1999年3月26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　1999年4月9日公布　根据2011年1月7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《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2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《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学、小学教育用地的保护和管理，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划拨给中学、小学的现有教育用地和规划预留教育用地。

第三条 中学、小学的规划和建设，应当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按照教育事业发展计划和城市规划合理布局，逐步实施。

第四条 市、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国土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学、小学教育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；发改、规划、教育、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依法对保护中学、小学教育用地的相关事项进行管理，协同实施本规定。

第五条 禁止非法改变中学、小学教育用地使用性质；禁止挤占中学、小学教育用地。

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和教育用地调整需要，占用学校现有和规划预留教育用地的，应当根据城市规划要求，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。全部占用的，应当在学校服务半径内按照不少于原面积先安置后拆迁；部分占用的，应当在保证教育用地整体性的情况下，按照不少于原面积先安置补偿后拆迁。

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中学、小学教育用地新建、扩建住宅。

不得在中学、小学教育用地内修建与教育无关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。

违反前两款规定已经占用的，要逐步归还。

第七条 教育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

在保证学校用地标准、使用功能及校园环境的情况下，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引资修建教育设施。

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分离自办中学、小学时，应当将原有教育用地使用权完整无偿移交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。

第九条 中学、小学教育用地周边地区的规划建设，应当按照规划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保留间距，不得妨碍学校的正常教育活动。

第十条 规划建设住宅新区、旧城改造时，应当按照规定同时规划中学、小学教育用地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会审。

住宅新区开发建设单位，必须按照规划和设计方案配套建设中学、小学。

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占用或者改变中学、小学教育用地的，由国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、住建、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的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
第十二条 行政划拨给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用地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贵阳市人民政府1994年12月5日颁布的《贵阳市保护中小学幼儿园用地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